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08006735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郭義武君（民國41年11月24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Q101290762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）於108年10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1月7日桃社工字第10801011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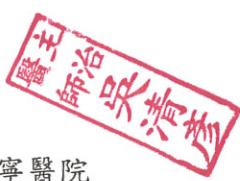

- 一、旨揭郭義武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39519
死亡證字：D1081030735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郭義武	(二)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101290762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所在地	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 (中壢市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壹 年 壹拾壹 月 貳拾肆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 年 壹拾 月 參拾 日 伍 時 肆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119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亡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左側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，侵襲性呼吸器使用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：陳舊性腦中風，臥床狀態(以下空白) 丁、(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腸阻塞(以下空白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					1天
					2天以上
					半年以上
					9天以上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吳清彥 證書字號：009399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懷寧醫院 開業執照號碼：桃衛醫字第 1532021383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21383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119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 </div>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華民國 壹佰零捌 年 壹拾 月 參拾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